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變更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8年8月6日起：

- (i) 于騰群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
- (ii) 何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就何文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2018年8月6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離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職務調整原因，自2018年8月6日起，于騰群先生(「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

于先生自本公司上市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十年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勇於創新、攻堅克難，在本公司治理機制建設、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股權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做出了諸多創新和突出貢獻，同時得到了國資監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和資本市場的充分肯定。于先生已就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向董事會確認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對於先生為本公司改革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文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2018年8月6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譚振忠先生(「譚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

何先生履歷載列如下：

何文先生，54歲，正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歷任鐵道部第四工程局財務處見習生、會計員、副科長、副處長，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四局」)結算中心主任，中鐵四局資金處處長、資金部部長、副總會計師。2007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鐵四局董事、總會計師；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監事長、紀委書記；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何先生畢業於南京鐵路運輸學校財務會計專業，並取得蘭州商學院金融專業本科學歷、青海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以及西南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何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理由如下：(i)何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負責且熟悉本公司事務及營運管理；(ii)譚先生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規定，而何先生將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豁免期」)內獲譚先生協助；(iii)譚先生將就有關上市規則事宜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定期與何先生溝通，並及時向何先生通知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譚先生亦將與何先生緊密合作，並於何先生在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豁免期內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時向其提供協助；(iv)何先生亦將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尤其是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v)何先生將竭力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有關培訓，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vi)何先生將於各財政年度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參與相關專業培訓的時間不少於15小時；及(vii)於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評估何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何先生藉此將向聯交所證明其在譚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此外，鑒於公司業務均於中國經營，何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在處理董事會及中國企業管治事務以及與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溝通方面具備相關經驗，並在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知識，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自何先生獲委任生效日期起計，條件為：(i)何先生於豁免期內將獲譚先生的協助，而倘譚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何先生分擔其職責時，則此豁免將會即時被撤銷；(ii)本公司應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能證明何先生於獲得譚先生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因此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通過公告公佈豁免詳情，包括其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